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及相关资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公司决策权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宏斌

倪明辉

刘德海

苏宝伶

2024年12月6日